

社會身份與 大饑荒的階層分布

——江蘇省宜興縣檔案分析(1959—1960)

• 王芳、陳碩

摘要：本文基於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資料，研究了1959至1960年大饑荒在該縣各階層及各地區的分布情況。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由於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使得學者可以對這些問題展開分析進而彌補現有文獻的不足。我們發現，大饑荒對社會群體的打擊呈現出顯著的階層差別：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其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我們還發現，山區居民的受災程度較為溫和。這是由於山林和丘陵地區的複雜地貌和作物種類的多樣性使得政府無法精確地測量這些地區公社的實際產量；同時，相對落後的交通和通訊也導致上級政府從山區調出統購糧食的成本較高。

關鍵詞：大饑荒 江蘇省宜興縣 社會身份 階層分布 地區分布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現有的成果主要通過兩個途徑獲得：一、對全國或省級的宏觀數據進行分析；二、基於倖存者或學者田野調查得到的口述材料。前者已經取得了很多有意義的成果，但是也有其無法解決的問題，比如，對於一省內饑荒的不同嚴重程度，省級數據無法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後者給讀者帶來栩栩如生的描繪和細緻入微的敘述，但卻面臨樣本(受訪者)代表性和測量(回憶)準確性的責難。由於縣級政府為基層單位，其政府檔案中記錄的信息反映了饑荒在中國最基層的分布情況，同時官方數據也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口述資料不準確的問題。

* 本文作者感謝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曹樹基教授提供的檔案數據。在寫作過程中得到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龔啟聖教授和曹樹基教授的寶貴意見，特此感謝。文責自負。

本文的研究材料主要來自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政府檔案和縣志資料。通過對這些資料的分析，我們發現一個社會群體遭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有顯著的關係，農民在所有的社會階層中遭受的打擊最大；同時，在一個市民社會發展不成熟的體制下，地理環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阻止國家力量對於基層的滲透，從而使得當地居民不易受到激進政策的影響。

一 文獻綜述和研究問題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學術界主要關注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是對饑荒造成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學者根據不同的資料來源和統計技術，來估計這三年期間由於饑荒造成的非正常死亡人數。由於至今為止中國政府並沒有公布官方的統計資料，因此基於不同的二手資料而得出來的數字存在巨大差異。蔣正華、李南對於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為1,700萬人^①。由於二人的官方背景，此數一般被學界認為是實際人數的下限。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估計數字有：彭希哲的2,300萬；科勒 (Ansley J. Coale) 的2,700萬；金輝的3,471萬；曹樹基的3,246萬；馮客 (Frank Dikötter) 及周遜的4,500萬^②。

第二，是對饑荒產生原因的探討。由於這三年期間非正常死亡人數在省際間存在巨大差異，食物短缺導致饑荒的傳統觀點無法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後續的學者如林毅夫等便應用由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森 (Amartya Sen) 在1981年提出的權利方法 (Entitlement Approach) 理論來探索饑荒的成因和死亡分布的地區差異^③。一些學者也試圖從中國特有的制度來解釋造成這種差異的成因，比如美國的中國問題專家白思鼎 (Thomas P. Bernstein) 認為過高的統購糧徵收率是導致饑荒並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顯著原因^④；楊大利、張欣和文貫中等學者強調，在全國普遍建立的公共食堂中存在的巨大浪費是造成糧食短缺進而導致饑荒的主要因素^⑤；龔啟聖和陳碩將大躍進期間的激進政策歸因於省級官員在黨內的地位，他們認為黨的科層制結構為地方官員的行為提供了激勵^⑥；范子英和孟令杰認為缺糧區的劃分對於非正常死亡的地區分布有重大意義^⑦；周飛舟則認為對於災情反應遲鈍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該為人口損失負責^⑧。

第三，是對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的關注。關於饑荒造成的政治影響方面，最為著名的是麥克法夸爾 (Roderick MacFarquhar) 的研究，他認為大躍進期間中央高層領導之間對於建國方略的分歧是文化大革命的起源^⑨。也有學者認為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直到二十一世紀初葉也沒有消失，在嬰兒時期遭受饑荒打擊的群體在日後成年時期面臨著顯著的就業和婚姻劣勢，並較大機會面臨精神疾病的折磨^⑩。

就研究採用的資料來說，前兩個領域除了曹樹基採用縣級數據以外，其餘研究均採用全國和省級資料；對於大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有關研究基本上不涉及行政區域的劃分，而採用的多是個體的實證調查。基層數據的缺失使得現有研究無法探求饑荒在基層水平上呈現的差異，因此無法令人信服地給出導致饑荒的原因。

對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的研究，學術界主要關注以下三個問題：第一，是對饑荒造成非正常死亡人數的估計；第二，是對饑荒產生原因的探討；第三，是對饑荒造成的長期影響的關注。

森的研究超越了原有的將饑荒歸咎於糧食產量下滑的理論，他提出在糧食產量沒有明顯下降的情況下饑荒依然可能發生，並認為其背後的原因是由於社會中個別階層的糧食獲得權被剝奪。森同時認為，與集權國家比較，民主國家可以有效地避免大規模饑荒的爆發^①。這一視角有助於我們比較大饑荒在集權體制和民主體制下發生的概率。不過，由於政治制度可以作為外生變量 (exogenous variable)，該發現無法給出在既定政治制度下如何降低大饑荒發生的概率。

林毅夫等學者曾利用省級數據檢驗森的理論，發現中國以城市為中心的供給制度是解釋農村饑荒較為嚴重的最重要原因：相對於城市居民，此制度使農民被系統性地剝奪了獲得足夠糧食的權利^②。但是中國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卻清楚地表明，即使在採用相同供給制度的一個省內，饑荒卻呈現出不同的嚴重程度。曹樹基等對於河南南陽地區統購統銷制度的研究就發現，在同屬於南陽專區管轄的不同縣份，人口非正常死亡率可以相差三十倍^③。這些事實一定程度上說明現有理論解釋力的不足。同時，大饑荒的分布也絕不是農村—城市二元論可以充分解釋，農村之中同樣存在着相當豐富的內部差異：在幹部、工人、學生和一般農民當中，面對饑荒時所受到的衝擊可以是截然不同的；而這些差異能夠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證據，來彌補現有理論的不足。

二 研究方法和數據

關於中國1959至1961年大饑荒時期受災和死亡人數以及政府應對的地方政府檔案，至今仍沒有對公眾和研究者公開。因此，基於田野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的有限檔案雖然存在一定欠缺，但是卻給研究者深入理解上述事實和機制提供了難得的第一手數據。相對於省級數據，基層縣級檔案數據的最大優點是可靠性：這些檔案在當時都被列為絕密數據，有些甚至在卷宗封面上標明印刷數量和閱讀資格限制^④。由於這些檔案的多數內容為下級公社反映到縣級領導那裏需要解決的問題，同時也由於縣級政府和公社之間的近距離密切關係，所以下級政府沒有造假的誘因和空間。

本文主要採用了一份來自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⑤。這份檔案詳細記載了宜興縣在大饑荒時期人口疾病（浮腫病和消瘦病）、死亡、外流和棄嬰的情況，以及縣委對於這些情況的對策。由於檔案詳細說明了1959年10月1日到1960年4月13日之間疾病在不同階層的分布，如果能結合鄉鎮（公社）相對應的其他社會經濟指標，那麼其中揭露的數字為驗證和補充現有的大饑荒研究可以提供有力的實證證據。

由於檔案僅僅提供了分公社各階層疾病情況的絕對數字，加上各階層在人口中的分布差異很大，單純的數字比較並不能得到可以信賴的結論。比如我們發現農民得病和死亡的絕對數字遠遠多於幹部和工人，並不能因此就認為農民這個群體遭受大饑荒打擊最嚴重，其原因在於農民在整個人口中的比重遠遠超過其他兩個群體。因此，如要得到可靠的結論，必須比較百分比而不是絕對數字。

中國1959至1961年大饑荒時期受災和死亡人數以及政府應對的地方政府檔案，至今仍沒有對公眾和研究者公開。因此，基於田野調查獲得地方政府的有限檔案雖然存在一定欠缺，卻給研究者深入理解上述事實和機制提供了難得的第一手數據。

本文擬採用以下方法來估算宜興縣各階層中受到大饑荒打擊的人口比重和他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首先，利用統計技術復原宜興縣在1950年代末到1960年代初分公社的人口，進而求得遭受大饑荒打擊的各階層在總人口的比重；其次，利用其他二手數據，近似估計當時各階層在總人口的比重；最後，比較受饑荒打擊的各階層在總人口比重和各階層在總人口比重這兩組變量之間的獨立性，從而得出遭受饑荒打擊是否與身份有關的結論。也就是說，在所有被饑荒打擊的人口中，如果受到衝擊的農民的比重遠遠大於農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的話，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相對於其他社會階層，農民在饑荒中的糧食獲得權被系統性地剝奪，進而蒙受了最嚴重的饑荒。

在所有被饑荒打擊的人口中，如果受到衝擊的農民的比重遠遠大於農民在總人口中的比重的話，就可以得出結論：相對於其他社會階層，農民在饑荒中的糧食獲得權被系統性地剝奪，進而蒙受了最嚴重的饑荒。

三 大饑荒中的宜興縣

宜興縣(今宜興市)位於江蘇南端，與浙江、安徽交界。東西最長距離為49.8公里，南北最長距離為54.2公里。地勢南高北低，南部為丘陵山地，北部為平原和傳統產糧區。根據地域分異規律，按照分區原則，全縣分為太湖平原區、低窪圩區、太湖瀆區、宜南丘陵區和南山林特區。作物以小麥、水稻為主，輔以其他經濟作物，根據1990年出版的《江蘇省宜興縣志》的統計，其中位於北面的三個區(新建、官林與楊巷)的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量的八成以上^⑥。宜興縣人口在大饑荒時段的變化，檔案記載的數字和縣志記載有明顯的不一致：其中1957年的總人口，兩個資料來源沒有差異；但是到了大饑荒的第一年(1958)，縣志提供的修正人口比檔案記載實際人口多出13,175人；該數字在1959年繼續擴大到17,124人。此外，根據檔案資料，1960年為饑荒最嚴重的一年，僅該年上半年宜興縣死亡人口就比1959年全年死亡人口還要多出3,693人。值得注意的是，縣志對1960年全年的總人口數沒有記載(見表1)。

表1 宜興縣檔案與縣志記載人口比較，1957-1960

年度	宜興縣檔案			宜興縣志
	總人口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總人口
1957	723,910	32,199	11,530	723,910
1958	726,559	13,886	6,060	739,734
1959	729,798	14,200	10,819	746,922
1960	729,964	7,177	14,512	NA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江蘇省宜興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宜興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92。

說明：1960年統計數字只包括上半年；NA意為數據不可獲得，下同。

根據縣志自然災害部分章節記載，宜興縣在大饑荒三年期間遭受的主要自然災害是乾旱。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6至8月的旱災，其嚴重程度超過該地區於1934年的受旱程度(縣志沒有給出1959年乾旱時的受災面積比重，不過1934年的

表2 宜興縣檔案與縣志記載糧食產量比較，1957-1960

年度	宜興縣檔案		宜興縣志
	小麥種植面積(畝)	糧食總產量(萬斤)	糧食總產量(萬斤)
1957	1,212,660	51,351	52,038
1958	1,131,630	62,390	NA
1959	1,088,820	53,828	NA
1960	1,077,193	47,328	40,068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江蘇省宜興縣志》，頁92。

受災面積為72.7萬畝，佔總田畝68%)^⑩。根據檔案資料，由於旱災嚴重，宜興縣的糧食總產量從1959年大約53,828萬斤急劇下降到1960年的47,328萬斤，下降幅度超過10% (見表2)。據縣志記載，1967、1978年間該縣均有比1959年還要嚴重的旱災，但是糧食總產量下降幅度均沒有超過1958至1959年。因此，在缺乏其他數據 (特別是大躍進期間宜興縣政府抽調勞力興修水利、冶煉鋼鐵方面的統計資料) 的情況下，不能簡單地將1959年後糧食產量異乎尋常的下降全部歸咎於當年糟糕的天氣狀況。

就饑荒的地理分布而言，根據檔案資料顯示，宜興縣下轄38個公社中，高塍、和橋、銅峰、紅塔、塏亭、萬石、徐舍、楊巷、新芳等9個公社的情況比較嚴重，鯨塘、芳莊、新建、官林、紐家、閘口、大塍、南新、大浦、周鐵等10個公社情形一般。全縣有577個大隊，饑荒問題嚴重的有78個大隊，佔13.5%。從地理分布上看，受饑荒影響比較嚴重的地區主要集中在宜興縣北部，特別是集中在非山地的產糧地區。比較而言，南面川埠、丁蜀、湖父、茗嶺、太華等地處山地和丘陵地帶的公社均沒有發生嚴重饑荒^⑪。

1949年後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分布均高度相關，其相關系數均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這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饑荒在各鄉鎮人口比重方面造成的影響在相當長時間之後逐漸消失，各鄉鎮人口分布逐漸恢復到饑荒前的狀態。

四 饑荒在各個社會階層之間的分佈

如前所述，檔案給出的是分公社各階層(幹部、學生、工人和農民)受饑荒影響的絕對數字；而本項研究對其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重更感興趣，因此，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回溯估計宜興縣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各個公社的人口分布。對於宜興縣分公社(鄉鎮)的人口數字，縣志中只有1987年的數據，但直接將該年各鎮的人口數據應用到饑荒時期是需要仔細加以考量的。這種做法是否可行主要基於兩個假設是否成立：一是饑荒沒有改變各個鄉鎮的人口比重，也就是說要排除這樣的可能——一個公社遭受饑荒嚴重打擊，人口顯著下降，以至於在饑荒結束之後，該公社人口在全縣人口中的比重再也無法恢復到饑荒之前的比重；二是從1959到1987年間，宜興縣對其轄區所作的四次主要行政區劃調整均沒有改變原有的人口比重。

對於假設一的可能性，即饑荒是否改變各個公社(鄉鎮)的人口比重，由於缺乏饑荒前宜興縣分公社的數據，我們只可以用全國數據來檢驗。表3顯示了

表3 中國1949年後三次人口普查中分省人口之間的相關系數

普查年度	與1954年人口普查 數字之相關系數	與1964年人口普查 數字之相關系數	與1982年人口普查 數字之相關系數
1954年人口普查	1		
1964年人口普查	0.9872	1	
1982年人口普查	0.9885	0.985	1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第一次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第二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的幾項主要統計數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數字的公報》，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tjgb/rkpcgb/。說明：表中數字為相關系數，該系數值愈高表示關係愈顯著。

中國1954、1964和1982年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之間的相關系數。從中可以發現，三次人口普查中的分省人口分布均高度相關，其相關系數均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雖然1964年人口普查數字的真實性已經被學者質疑，但就分省人口分布來說，該普查數據與大饑荒前進行的人口普查(1954)數據之間的相關系數為0.9872^⑩；而1982年普查數據與1954年普查數據之間的相關系數為0.9885，高於1964和1954年人口普查之間的相關系數。這些數據在一定程度上證明了大饑荒在各鄉鎮人口比重方面造成的影響在相當長時間之後逐漸消失，各鄉鎮人口分布逐漸恢復到大饑荒前的狀態。因此，我們可以把1987年宜興縣各鄉鎮人口比重作為饑荒前分公社人口比重的近似值。

本文將上述基於人口普查的省級數據得到的結論應用到宜興縣分公社的人口估算上。檔案披露了1957至1959年的全縣總人口，我們再利用1987年資料中各鄉鎮人口數據進行估算，就可以近似地估計饑荒時期各公社人口。不過，在這之前還要弄清楚大饑荒以後年度的行政區劃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探究一下，如果上述假設二不成立的話可以採用的修正方法。

從1959年10月到1987年，據縣志記載宜興縣有過四次建制區劃調整，分別是1960年2月、1964年6月、1983年10月和1986年6月。對比前後四次的行政區劃，主要的七個片區沒有發生變化，分別是宜城、周鐵、和橋、官林(官楊)、徐舍、張渚和丁蜀片區^⑪。其區劃調整主要集中在各個片區內部，不過幾次例外的涉及到片區之間的調整必然會引起各區人口比重的變化。本文採用的方法是在接納假設一的前提下(大饑荒前各個公社人口比重等於1987年各鄉鎮人口比重)，再按照現在各鄉鎮的人口比重估計這些調整對人口比重帶來的影響。表4列出調整後得到的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各公社人口數字，以及檔案提供的各階層因饑荒得病的人口數量。

對於表4中回溯估計的結果可信與否，可以用檔案中關於各公社饑荒嚴重情況的一般性表述來檢驗。上文已經提到宜興縣38個公社中有9個公社饑荒情況非常嚴重，10個公社一般嚴重^⑫。檢驗結果發現，按照表4計算出來的各公社饑荒嚴重情況排序和檔案中記載情況的相關系數達到0.693，並且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因此，按照上述方法回估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的各公社人口，在一定程度上還原了真實情況，可以為以下因果推論提供基礎。

本文將基於人口普查的省級數據得到的結論應用到宜興縣分公社的人口估算上。檔案披露了1957至1959年的全縣總人口，我們再利用1987年資料中各鄉鎮人口數據，就可以近似地估計饑荒時期各公社人口。不過，還要弄清楚大饑荒以後年度的行政區劃調整所帶來的影響。

表4 宜興縣分公社人口疾病、死亡情況，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

公社	共計發病人次	發病情況		發病階層				死亡人數	1959年人口
		初發	復發	工人	學生	幹部	農民		
張渚	845	815	30	NA	NA	NA	NA	177	37,375
西渚	939	740	199	17	6	5	911	109	11,222
元上	NA	NA	NA	NA	NA	NA	NA	77	10,357
太華	461	409	52	7	46	NA	408	83	18,719
茗嶺	248	233	15	NA	NA	NA	NA	37	11,672
善卷	798	615	183	36	49	2	711	181	12,135
歸徑	795	697	98	26	24	15	632	91	17,261
鯨塘	1,263	1,207	56	1	9	2	1,195	226	18,329
潘家壩	992	887	105	7	25	8	902	152	10,692
堰頭	368	271	97	NA	20	2	344	135	12,396
徐舍	2,423	1,668	755	140	174	14	2,115	443	17,977
芳莊	2,043	1,504	539	8	198	NA	1,837	238	12,692
楊巷	1,333	1,147	906	2	40	2	1,214	408	21,490
新芳	2,015	1,417	598	NA	NA	NA	2,015	348	23,203
新建	953	888	65	7	32	4	907	262	22,633
官林	1,659	1,476	183	6	40	NA	1,603	295	18,463
豐義	1,128	886	242	6	80	NA	1,613	164	19,111
紐家	1,273	1,004	269	10	92	11	1,161	385	14,679
高塍	2,087	1,786	301	NA	NA	NA	NA	1,040	23,296
塏亭	1,629	1,223	406	11	45	43	1,530	244	16,908
和橋	3,477	2,493	984	318	325	9	2,825	483	23,228
南新	1,061	914	747	26	182	75	676	180	16,394
闡口	788	603	185	NA	NA	11	777	280	19,115
萬石	3,965	3,699	266	NA	NA	NA	NA	580	13,175
芳橋	1,655	1,523	132	28	38	3	1,586	296	16,568
大塍	1,033	687	346	NA	NA	NA	NA	418	17,442
周鐵	1,467	1,101	366	18	101	25	1,053	201	9,964
南漕	2,364	1,859	505	32	95	16	1,222	389	10,977
新莊	1,008	669	339	35	23	10	540	136	22,176
洋溪	368	303	65	NA	NA	2	366	141	22,795
大浦	1,997	1,195	802	6	188	5	1,688	304	13,589
丁蜀	2,222	2,097	125	898	61	NA	1,268	284	66,073
川埠	1,332	1,060	270	28	26	38	1,240	108	15,974
湖父	308	293	15	149	1	NA	158	110	20,572
紅塔	2,064	1,361	703	29	147	8	1,880	457	21,405
十里牌	2,275	1,459	816	NA	NA	NA	NA	487	20,216
銅峰	1,157	499	158	NA	9	3	1,145	153	18,638
宜城	455	427	28	70	121	8	336	96	30,886
總計	52,248	41,115	11,951	1,921	2,197	321	35,858	10,198	729,798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

說明：其中死亡人數和1959年人口為根據《江蘇省宜興縣志》1987年資料估計的數字。

下文將估計表4反映的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宜興縣三個階層(工人、幹部、農民)在總人口中各自所佔的比重^②。由於缺乏當時的數據，我們採用的方法是用其他數據回溯宜興縣的情況。關於各階層在人口中的比重，首先，可用的資源有縣級政府的組織志。由於沒有宜興縣的組織志數據，我們參考了宜興縣周圍縣的組織志做出近似的估計^③。其次，我們採用了從1988到2005年進行的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中關於階層的資料進行回溯。關於CGSS數據的權威性和代表性，學界已有定論。資料匯報了1978、1987、1996和2005年四次調查中中國各階層的人口比重。因為1978年仍未進行經濟體制改革，所以數據中反映的情況，特別是各階層比重和1950至1960年代的中國較為接近。但是考慮到大躍進期間基層政府的擴張，1978年數據僅僅提供了真實比重的下限。表5報告了國家幹部、國有企業工人、社隊企業幹部、社隊企業工人、農村幹部以及農民在中國總人口中的比重。由於表4列出的僅是發病人次，而沒有提供各公社匯報的人數，並且不包含縣城情況，因此我們重新計算各階層比重的時候將國家幹部、國有企業工人排除在外。

相對於工人和幹部，農民無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在宜興縣的樣本中，農民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這種悲劇的根本原因在於計劃經濟年代農民的糧食獲得權被統購統銷政策系統性地剝奪。

表5 中國各階層在總人口中的比重

階層佔總人口 比重 時間	階層					
	國家幹部	國有企業 工人	社隊企業 幹部	社隊企業 工人	農村幹部	農民
1978年	12.30%	16.51%	1.07%	8.51%	2.93%	58.69%
1959-1961年	不包括	不包括	1.50%	11.53%	4.11%	82.43%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05)》，中國社會調查開放數據庫，www.cssod.org/show_survey.php?SurveyID=26。
說明：樣本量=3,926；1959至1961年各階層佔總人口比重為重新計算的數字。

從以上的分析和數據可以得到饑荒期間宜興縣各個公社中三個階層的估計人數和發病人數(見表6)，其相應的卡方值為45.369^④，在1%統計水平上顯著，表示階層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高度相關。

表6 階層和饑荒中遭遇的顯著性檢驗

階層 人數 及比重	工人	幹部	農民	總數
發病人數 (比重)	1,921 (5.04%)	321 (0.84%)	35,858 (94.11%)	38,100 (100%)
總人數 (比重)	83,304 (11.58%)	40,532 (5.63%)	595,556 (82.78%)	719,392 (10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2005)》。

基於這些數據分析，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所屬階層和饑荒中的遭遇是高度相關的。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無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在宜興縣的樣本中，農民在大饑荒時期的發病率約是6.02%

(35,858/595,556)，是工人(2.30%)的三倍、幹部(0.79%)的八倍。我們認為，這種悲劇的根本原因在於計劃經濟年代農民的糧食獲得權被統購統銷政策系統性地剝奪。在這一點上，本文的結論和之前學者的研究結論相一致。

五 饑荒的地理分布

宜興縣的饑荒嚴重程度在各公社間的分布極不平均，受到饑荒衝擊較大的公社大都集中在宜興縣北部的平原地區，這些地區在平時基本上是傳統產糧區；而受到饑荒衝擊較小的公社一般都位於南部丘陵和山地。就宜興縣來說，糧食統購率最高的北部和中部平原產糧地區的發病率是南部山林和丘陵地區的兩倍，死亡率更是後者的三倍(見表7)。

類似的現象在以往的研究中也有一定的揭示。曹樹基關於河南信陽地區統購統銷的研究中就曾發現，同屬信陽專區管轄的多為山區桐柏縣和處於盆地腹地的唐河縣在大饑荒時期的非正常死亡率竟相差二十五倍^⑤。范子英和孟令杰在他們的研究中也將非正常死亡的原因歸咎於缺糧區的劃分上，認為那些沒有被劃分為缺糧區的地方承擔着很大的饑荒風險^⑥。由此，本研究認為在排除政治激進情況和天氣狀況之後，自然環境或者地理因素在決定饑荒的分布上確實發揮了作用^⑦。

至於隱藏在這種聯繫背後的機制，可以主要從兩個方面解釋。首先，由於宜興縣北部為傳統產糧區，作物成份較為單一，與山林和丘陵地區比較，當這些北部區域遭遇顯著的自然災害時往往蒙受更大的損失；同時在統購統銷的政策下，該地區農民可供選擇的其他糧食替代物也不多。山區居民的情況則相反，由於地勢條件的複雜造成作物種類多樣，使得農民有更多可供選擇的食物度過饑荒時期。其次，這種現象更多地反映出計劃經濟時代「國家—地方」之間的關係。山林和丘陵地區的複雜地貌和作物種類的多樣性，一方面使得政府無法精確測量這些地區公社的實際產量，也使得統購政策的實行成本高昂；另一方面，落後的交通和通訊也使得上級政府無法更有效率地將統購糧食從這些地區調出。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地理環境可以作為一個大致測量國家能力的反向指標：地理情況愈複雜，國家能力的滲透力量就愈小。在整個國家處於激進政策籠罩下的大躍進期間，不便的地理位置和豐富的作物種類對於保護山區中的農民起到了極其重要的作用。

本文利用江蘇省宜興縣的檔案，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做出了初步的推論：宜興縣各階層在大饑荒中的遭遇情況和其他學者對全國和分省資料研究得出的結論相近：農民在大饑荒期間遭受的打擊最大，死亡率最高。

六 結論

本文利用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檔案資料，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展示了該縣在大饑荒時期的一些基本情況，並做出了初步的因果推論。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由於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使得學者可以對這些問題展開分析進而彌補現有文獻的不足。

表7 宜興縣饑荒的地理分布，1959-1960

公社	1959年人口	發病人數	發病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北面：太湖平原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54.30%，糧食商品率37.12%。					
新建	22,633	888	3.92	262	1.16
豐義	19,111	886	4.64	164	0.86
新芳	23,203	1,417	6.11	348	1.50
官林	18,463	1,476	7.99	295	1.60
楊巷	21,490	1,147	5.34	408	1.90
紐家	14,679	1,004	6.84	385	2.62
閘口	19,115	603	3.15	280	1.46
南漕	10,977	1,859	16.94	389	3.54
萬石	13,175	3,699	28.08	580	4.40
和橋	23,228	2,493	10.73	483	2.08
周鐵	9,964	1,101	11.05	201	2.02
塏亭	16,908	1,223	7.23	244	1.44
高塍	23,296	1,786	7.67	1,040	4.46
洋溪	22,795	303	1.33	141	0.62
均值	18,503	1,420	8.64	373	2.12
西部中部：低窪圩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24.62%，糧食商品率35.97%。					
芳莊	12,692	1,504	11.85	238	1.88
潘家壩	10,692	887	8.30	152	1.42
堰頭	12,396	271	2.19	135	1.09
歸徑	17,261	697	4.04	91	0.53
鯨塘	18,329	1,207	6.59	226	1.23
徐舍	17,977	1,668	9.28	443	2.46
元上	10,357	NA	NA	77	0.74
南新	16,394	914	5.58	180	1.10
紅塔	21,405	1,361	6.36	457	2.14
銅峰	18,638	499	2.68	153	0.82
宜城	30,886	427	1.38	96	0.31
均值	17,002	944	5.29	204	1.25
東部：太湖濱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4.28%，糧食商品率20.20%。					
十里牌	20,216	1,459	7.22	487	2.41
芳橋	16,568	1,523	9.19	296	1.79
大塍	17,442	687	3.94	418	2.40
新莊	22,176	669	3.02	136	0.61
大浦	13,589	1,195	8.79	304	2.24
均值	17,998	1,107	6.43	328	1.89
南部：宜南丘陵區和南山林特區，糧食產量佔全縣總產1.97%，無商品糧記載。					
張渚	37,375	815	2.18	177	0.47
西渚	11,222	740	6.59	109	0.97
太華	18,719	409	2.18	83	0.44
茗嶺	11,672	233	2.00	37	0.32
善卷	12,135	615	5.07	181	1.49
丁蜀	66,073	2,097	3.17	284	0.43
川埠	15,974	1,060	6.64	108	0.68
湖父	20,572	293	1.42	110	0.53
均值	24,218	783	3.66	136	0.67

資料來源：地理區域劃分、糧食產量比重和糧食商品率摘自《江蘇省宜興縣志》，頁137-39；1959年人口和死亡人數為根據縣志1987年資料估計所得；發病人數參見〈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發病率和死亡率根據上述資料計算所得。

本文發現，宜興縣各階層在大饑荒中的遭遇情況和其他學者對全國和分省資料研究得出的結論相近：農民在大饑荒期間遭受的打擊最大，死亡率最高。由於工人和幹部可以獲得國家的計劃口糧保護，所以受到衝擊相對較少。此外，饑荒大都集中在北部平原產糧區的事實使得研究者重新思考大躍進期間激進政策在地方的推行情況。相對於改革以後的中國，當時市民社會幾乎被消滅。當政府推行大躍進政策時，地方上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撓激進政策的長驅直入。在這種情況下，一些地理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確實阻礙或者延緩了這些政策推行，從而保護了該地區的農民。

由於檔案披露的數據有限，因此本研究需要的一些相關信息必須通過對其他二手數據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和估計。估計的過程需要賦予不同的假設，雖然以上的研究採用了不同的樣本來源和統計技術進行可行性檢驗，但是對於本文得出的結論，讀者仍然需要抱有相應的謹慎態度。不過，本文的研究過程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個可供選擇的研究方向：從地方研究開始，發現一些獨特現象和成因，再利用其他地區發掘的相關數據作出補充和相互印證，以此逐步找出可以應用於全國的一般性理論解釋。

註釋

① 參見蔣正華、李南：〈中國人口動態參數的校正〉，《西安交通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頁46、64。

② 參見Xizhe Peng,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s Provinc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 no. 4 (1987): 639-70; Ansley J. 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37; 金輝：〈「三年自然災害」備忘錄〉，《社會》，1993年第4-5合期，頁13-16；曹樹基：〈1959-1961年中國的人口死亡及其成因〉，《中國人口科學》，2005年第1期，頁14-28；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0)；Zhou Xun, *The Great Famine in China, 1958-1962: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參見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New Delhi: Manzar Kh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Justin Yifu Lin and Dennis Tao Yang,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110, no. 460 (2001): 136-58；James Kai-sing Kung and Justin Yifu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2, no. 1 (2003): 51-73；Wei Li and Dennis Tao Ya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atomy of a Central Planning Disast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 no. 4 (2005): 840-77。

④ 參見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 no. 3 (1984): 339-77。

⑤ 參見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Gene Hsin Chang and Guanzhong James Wen, "Communal D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8-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6, no. 1 (1997): 1-34。

- ⑥ 參見James Kai-sing Kung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 no. 1 (2011): 27-45。
- ⑦⑧ 參見范子英、孟令杰：〈對阿馬蒂亞·森的饑荒理論的理解及驗證：來自中國的資料〉，《經濟研究》，2006年第8期，頁104-13。
- ⑨ 參見周飛舟：〈「三年自然災害」時期我國省級政府對災荒的反應和救助研究〉，《社會學研究》，2003年第2期，頁54-64。
- ⑩ 參見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1-49。
- ⑪ 參見Xin Meng and Nancy Qian, "The Long Term Consequences of Famine on Survivors: Evidence from a Unique Natural Experiment Using China's Great Famine", Working Paper No. 14917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April 2009)；David St Clair(克萊爾)等著，張繼志譯：〈胎兒期恰逢1959-1961年饑荒的中國成人精神分裂症的發病率〉，《美國醫學會雜誌中文版》，2006年第4期，頁210-14；Yuyu Chen and Li-An Zhou, "The Long-term Health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1959-1961 Famine in China",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6, issue 4 (2007): 659-81；Shige Song, Wei Wang, and Peifeng Hu, "Famine, Death, and Madness: Schizophrenia in Early Adulthood after Prenatal Exposure to the Chines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8, no. 7 (2009): 1315-21。此外，關於1959至1961年中國饑荒的研究綜述，參見陳碩：〈1959-1961年中國饑荒：回顧及啟示〉，《世界經濟》，2011年第4期，頁80-103。
- ⑫ 參見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 ⑬ 參見Justin Yifu Lin and Dennis Tao Yang,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136-58；James Kai-sing Kung and Justin Yifu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51-73。
- ⑭⑮ 參見曹樹基、廖禮瑩：〈國家、農民與「餘糧」：桐柏縣的統購統銷——以檔案為基礎的研究〉(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2010)，手稿。
- ⑯ 保密檔案的等級由高到低依次劃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種。
- ⑰⑱ 〈中共江蘇省宜興縣委員會關於群眾疾病情況的報告、通知〉，宜檔-101-1-69。該檔案藏宜興市檔案館。
- ⑲⑳ 江蘇省宜興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宜興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136-38；75-76；13-16。
- ㉑ 對該次人口普查的討論，參見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7。
- ㉒ 我們將饑荒按照嚴重程度分為三類並用數值表示：3表示最嚴重、2為一般、1為不嚴重。然後用該指標依次表示38個公社的受災程度。
- ㉓ 由於本文關注的重點是饑荒在社會各階層中的分布，學生嚴格意義上屬於群體而非階層，因此在下文的分析中我們沒有對學生展開討論。
- ㉔ 參見中共如東縣委組織部、中共如東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如東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如東縣組織史資料(1926-198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
- ㉕ 卡方值為檢測兩組變量之間的獨立性的指標，其數值的顯著性表明該階層受饑荒打擊的嚴重程度是否和他們的社會身份相關。
- ㉖ 由於缺乏宜興縣各個公社書記的個人資料，本文無法探求政治激進程度是否造成這種不平衡分布的原因，這可能使得這些地理上的差異造成的結果在一定程度上遮蓋了政治因素的影響，造成估計的偏差。

王 芳 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陳 碩 復旦大學經濟學系講師